

鲁人社字〔2021〕15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山东省鲁金珠宝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办学的批复

山东省鲁金珠宝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山东省鲁金珠宝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山东省鲁金珠宝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校应在本批复作出之日起，终止办学，并将办学许可证上缴我厅。

二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到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2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
校核人：于金
